

公司代码：600781

公司简称：*ST 辅仁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一节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董事姜之华先生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姜之华先生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1、公司2021年年报被审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目前，涉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均未得到解决改正，延续至今的公司财务数据也未进行相应调整；2、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审计师认定存在重大缺陷，至今未得到整改，影响未得到消除；3、本人经多次努力仍无法获取充分且适当的证据来核实议案中所涉财务数据及科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人无法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辅仁	600781	ST辅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成功	
电话	0371-65359177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25号辅仁大厦9楼	
电子信箱	furen@shfuren.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095,833,982.66	8,345,108,660.01	-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8,237,022.81	800,003,915.65	-51.4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90,415,765.16	902,258,688.23	-2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766,892.84	-294,246,106.92	-3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9,146,507.80	-295,968,771.10	-4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58,227.61	43,923,899.24	1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31	-7.64	减少61.6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47	-4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47	-40.4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29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8	61,358,881	38,539,326	冻结	61,358,881
上海耘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3	46,000,000	46,000,000	无	0

河南标木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6.38	40,000,000	40,000,000	无	0
河南泊之品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5.09	31,900,000	31,900,00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4.33	27,153,926	27,153,926	无	0
深圳市平嘉鑫元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33	27,126,747	0	无	0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3.91	24,505,751	24,505,751	质押	24,500,000
天津市津诚豫药医药科技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8	23,716,032	0	无	0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 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56	9,769,047	9,769,047	无	0
北京酒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44	9,000,000	9,00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